附件

2025年度山东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申报书

 申报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

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报书为申报“山东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”单位填写。

二、申报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准确填写各项内容。如有虚假填报，撤销其资格，且不得再申报。

三、申报须根据《山东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评价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申报书要求填写，请根据试点方向填报表1或表2，产业重点方向限报1项，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书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。

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所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单位符合《山东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（园区）评价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2022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；2022年以来试点基地（园区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没有偷税漏税、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终止享受有关政策，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表1：

再生资源类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产业重点方向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1.入选工信部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2.规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3.在工信部管理平台填报年报的再生资源规范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4.拥有综合利用领域的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 |  |
| 5.再生资源规范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6.入选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》数量（个） |  |
| 7.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亩产效益（万元/亩） |  |
| 8.营业收入过10亿再生资源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 营业收入5-10亿再生资源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 营业收入1-5亿再生资源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9.制修订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相关标准数量（个） |  |
| 10.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近三年加工量增长率 |
|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量情况（万吨） |  |  |  |  |
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试点基地（园区）情况简介（500字左右） |

**注：亩均效益（万元/亩）的计算方法=企业营业收入÷企业实际用地面积**

表2：

工业固废类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产业重点方向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1.入选工信部《环保装备制造业（固废处理装备）规范条件》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2.规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3.按照《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》正常开展评价的综合利用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4.拥有综合利用领域的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 |  |
| 5.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6.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》入选数量（个） |  |
| 7.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亩产效益（万元/亩） |  |
| 8.营业收入过10亿综合利用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 营业收入5-10亿综合利用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 营业收入1-5亿综合利用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9.制修订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相关标准数量（个） |  |
| 10.工业固废资源综合企业情况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近三年综合利用量增长率 |
| 工业固废利用量（万吨） |  |  |  |  |
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试点基地（园区）情况简介（500字左右） |

**注：亩均效益（万元/亩）的计算方法=企业营业收入÷企业实际用地面积**

一、详细情况报告

1.组织管理。主要包括设立相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机构或架构，并开展相关工作情况；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年度工作要点；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；制定规范统计填报、台账管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。

2.辐射带动能力。主要包括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回收体系，供应网络或回收网点建设情况；新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情况。

3.技术创新水平。主要包括骨干企业在源头减量、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、绿色化装备升级改造、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等情况。

4.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主要包括本区域资源综合利用规模；制定相应资金支持政策情况；形成的典型模式、经验和做法。

5.资金使用方向。主要包括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。

6.其他情况。主要包括骨干企业获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科学技术奖表彰情况；获得“绿色工厂”“绿色园区”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”命名表彰情况；是否建有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平台；骨干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、碳信息披露等情况；骨干企业采用可循环的包装产品、物流配送器具及新能源载具等情况。

二、证明材料

1.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、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出台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文件、近三年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总结。

2.骨干企业近一年购进与销售发票和转账流水证明；纳税汇总表、月度缴税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和税收完税证明；审计报告；台账建立等情况。

3.骨干企业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4.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。